

汉语史研究 理论范畴纲要

李无未◎著

我从一开始就给自己立下一个规矩，就是以探讨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为目的，力图搭建一个有一定理论深度的系统范畴框架。

不过，真正动手写作的时候，却感到自己的知识结构太偏狭，而课题难度又太大，所以，总觉得力不从心。

于是，我开始大量阅读相关研究著述，

汲取语言学界各路精英的学术营养，在不断的迷惘和困惑的痛苦中挣扎，思路逐渐明晰起来，也让我鼓足了写作的勇气。

吉林人民出版社

汉语史研究理论 范畴纲要

李无未◎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纲要 / 李无未著. — 长春 :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206-08341-9

I. ①汉… II. ①李… III. ①汉语史-研究 IV.

①H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5843 号

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纲要

著 者:李无未

责任编辑:谷艳秋 封面设计:美印图文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电 话:0431-85378038

印 刷:吉林省海德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16 字数:26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8341-9

版 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纲要》

汉语史研究成果十分丰硕，一些学者也力图探讨汉语史研究的基本理论范畴问题，但由于研究问题的理论视野还不够开阔，所以没有形成学术界所全面接受的观点和看法，更谈不上系统性，由此，强调汉语史研究理论的范畴化、系统化、科学化，而且具有相当深度的理论思考显得尤为必要。

作者以 10 多年来为汉语言文字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课程所写讲义为蓝本，在不断地讨论中，求得对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的多方位思考，对 100 多年来国内外学者涉及汉语史研究的许多理论问题进行探讨，以“异质化”语言研究理论为基本学术指向，构成了一个比较系统的研究理论结构体系范畴，应该说，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和完整性，是国内外较早系统构建汉语史研究理论体系范畴的著作。

本书分为十四讲：绪说；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基本内涵；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探索历史和现实；汉语史研究基本理论范畴；汉语史研究理论依托——史料科学范畴；汉语史研究分期理论范畴；汉语史研究系统要素视角理论范畴；汉语史研究理论描写模型范畴；汉语史研究理论解释模型范畴；汉语史研究理论时空模式范畴；汉语史研究理论共性特征范畴；汉语史研究理论“域外之眼”范畴；汉语史研究理论学术创新与学术风格、格局范畴；汉语史研究理论史评范畴；余论。

本书的特点：一是有不少内容属于自己的多年精心研究所得，不人云亦云，所以，许多看法有一定新意。二是强调研究的范畴性、体系性和完整性。每一个章节都是独立的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问题，合起来则是完整的范畴框架结构模式，互为逻辑支撑，互为关联而贯通。论述强调理论的逻辑性、科学性，不强行立新说，力求稳健。三是所引述的文献材料比较丰富，古今中外，多学科的交叉，视野比较广阔。四是注意吸取学术界新成果新观点，学术导向十分明确。

本书既可以满足汉语史研究学者的现实需要，也适合用为汉语言文字学、应用语言学以及古文献学等专业博硕士研究生教科书或参考书，还是中外语言、历史、哲学、文献等学科爱好者的知心读物，对他们的学术思考更会具有比较明显的启发性。

绪 说

1

绪
说

学者们在汉语史研究事实发掘上已经获得了很多成果，王力先生 1957 年出版的《汉语史稿》具有创始之功自不待言。《汉语史稿》出版，直接地引发了中国学者研究汉语史的热潮。在 20 世纪 80 年代，何乐士、程湘清等教授对《史记》、《左传》、《世说新语》、敦煌变文、元杂剧的断代“专书”比较研究就非常出色，形成了比较成型的研究模式。比如《世说新语》语法特点的研究，就注意和《史记》语法进行比较。其比较的范围为：句子成分、句子的谓语结构、名词作状语、复句、句群等的比较。何乐士说：“比较的方法易于发现问题；语言的变化和特色，在比较之中也能看得很清楚。”（何乐士 2007）。程湘清还在 1980 年到 1993 年期间主编《先秦汉语研究》、《两汉汉语研究》、《魏晋南北朝汉语研究》、《隋唐五代汉语研究》、《宋元明汉语研究》断代专书语言研究丛书。在汉语史研究领域，形成了比较大的学术冲击力。后来，汉语史学界兴起了专书文献语言研究的热潮，程湘清等先生（1991/2003）还就专书研究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也总结出了比较有影响的研究理论与方法，比如“选好专书，作穷尽式解剖”；“分门别类，进行系统的静态描写”；“探源溯流，作纵向比较”；“采用数学方法，把定性分析同定量分析结合起来”，这可视为当时汉语史“专书”研究理论成熟的一种标志（《汉语史专书研究方法论》）。30 多年过去，词汇、语法、语音方面研究的论文、专著不计其数，后起之秀不断涌现，形成了非常可观的研究局面，让人们感觉到汉语史研究领域的确繁荣而兴盛。

但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开始反思汉语史研究的历史和现状，从各个角度思考汉语史研究基本理论问题，感到情况并不那么令人乐观，比较复杂而纠结，还有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等待着人们去探索。经过多次讨论，人们在一些关键性的问题上逐渐形成了一些基本认识，比如，认为学者们的汉语史研究还存在着许多明显的局限性。石毓智《语法化理论——基于汉语发展的历史》（2011）第二章“研究现状”就提到“目前汉语史研究领域的局



限性”(10-11页)有十:重视材料的堆积,缺乏规律的概括;学科分得太细,学者画地为牢,使汉语史研究支离破碎;受现代汉语语法系统的约束,影响历史考察的宽度和深度;孤立考察某一现象,缺乏历史系统观;只重视存在的,不重视消失的;缺乏正确的语言观,对语言的本质特性把握不准,对历史的解释往往流于臆测;缺乏科学逻辑,对许多现象的解释流于想当然;缺乏跨语言的视野,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对汉语发展规律的探讨;重描写,轻解释;忽略对当代语言学理论的吸收,导致长期以来方法单一,学科停滞不前。

石毓智所认识到的这些局限性非常重要。但我们认为,从总体观察来看,汉语史研究局限性实际表现比起这十项来更为复杂化。尽管如此,它给人指出的基本问题线索还是清楚的,最为突出的就是在理论方面见长,而且富于解释力的成果却屈指可数。所以,人们看到,现在汉语史研究最为缺乏的是理论创新和实际挖掘结合的研究,而不仅仅是语言事实的描写和简单化解释。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系统还很粗疏,这表明,汉语史研究还远没有进入到学科体系完备而成熟的境地,其理论指导汉语史研究实际的功能和作用也很难显现出来,对汉语史研究学科体系建设来讲,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十分明显的缺憾。

其实,这种局面的形成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汉语史学界人们意识中普遍具有的一种偏离理论倾向造成的。司富珍(2008)对语言理论建构功能概括得比较好,可以为我们理解汉语史理论问题提供可资借鉴的思考:“关于科学理论建构和科学研究方法的文章和研究成果也往往被人们视之为一种玄虚的东西而少有人问津。受此影响,一些原本在研究方法上还存在迷惘的年轻研究人员甚至宣称自己只有到了年老无用时才写这类‘大而玄’的东西。这从某种意义上说,实际上是一种可悲的现象。科学方法论和故弄玄虚是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东西,而疏于方法论的思考显然是多数研究者在自己的研究领域难有建树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回溯乔姆斯基语言学理论半个世纪的发展史,我们可以看到,其中方法论的思考对于整个理论的建构和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很显然,没有建构完整的汉语史研究理论体系,导致了人们对汉语史研究认识的无序化问题。

目前,已经有一些学者对汉语史研究某些理论问题进行有效概括和总结,并且付诸指导实践,但是系统而深入的探讨理论问题专著还很少见到,我们就是要在方面谈谈自己的看法,从而进行一种有意义的汉语史研究理论探

讨的尝试。

本书撰写的目的有四：

一是为探讨汉语史研究理论体系问题提供比较明晰的一个范畴思路。

二是希望通过此项研究，让对此问题有兴趣的学者展开批评，通过批评而进一步深入思考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的基本问题。

三是初步构建汉语史研究“异质化”理论范畴的基本模型框架。

四是综合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研究中值得关注的汉语史学术焦点问题，并希望引起有关学者的激烈争辩，求得对相关汉语史问题的深度思考。

五是汇集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领域国内外相关学术新信息，为关心该领域的学者提供一种文献参考。

这里我们提出一个理论体系化的支撑构架术语“异质化”。这个术语，出自于拉波夫、文德利希等学者研究的“变异”理论。他们运用“异质”术语，目的是与“同质化”术语相区别。所考虑的是语言研究的“多样性”和“开放性。”（真田信治等，2002）后来，一些学者用以区别100多年来世界语言学两种截然不同的语言学研究理论趋向，并以之为语言研究史理论模型的“分界”标志性理论，所以，其影响至为深远。而且，这个“异质化”术语，概括性很强，在实际理论研究中，又收到明显的研究实效，这样，就不能不使我们以积极的态度对待它了。应用语言研究“异质化”理论，探讨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问题，正是我们思考这一系列问题的基点，从另一个角度上看，正可以验证它在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过程中所存在价值的合理性。

亨普尔在《关于认知意义的经验主义标准：问题和变化》（1998）等著作中提出关于理论评价的若干评判标准，它们分别是：一是清晰性和准确性；二是说明和预测经验现象的能力；三是理论系统在形式上的简单性；四是理论被经验证据证实的程度。他还认为，科学理论是有结构的，有基础部分，还有上层部分，需要建构理论结构的模型。

应该说，按照这个理论标准要求，我们所初步构建汉语史研究的理论范畴结构框架，肯定是并不能令人满意的，更不能称之为汉语史研究理论模型范畴已经成熟了。但仔细想想，其实这也很正常，因为以个人粗浅的见识来探讨难度很大的汉语史研究理论，毕竟视野受限制，当然会显得有点力不从心，这就需要更多的学者们加入到本课题研究的行列中来，共同探讨，由此使汉语史研究理论诸问题的研究得到深化，从而使汉语史研究理论探讨水平不断提高，促使汉语史研究理论体系更加完善。但是，因为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



牵扯面非常广泛和复杂，有很多问题的探讨肯定一时难以尽如人意，由此，抛砖引玉，则成了我们的基本目的。

参考文献：

1. 程湘清《汉语史专书研究方法论》，《汉语史专书复音词》，商务印书馆，2003年4月版。
2. 司富珍《言论题——乔姆斯基生物语言学视角下的语言和语言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12月版。
3. (美) 亨普尔《语言哲学》，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中译本。
4. 石毓智《语法化理论——基于汉语发展的历史》，上海教育出版社，2011年5月版。
5. (日) 真田信治、涩谷胜己、阵内正敬、杉户清树著《社会语言学》，王素梅、彭国跃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11月版。
6. 何乐士《汉语语法史断代专书比较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9月版。
7. 劲松、瞿蔼堂《“有序异质论”辨》，《语言研究》，2011年第1期。认为，有序异质论是美国语言学家温瑞奇、拉波夫等人所创建的变异学派为解释语言中的变异现象，研究语言发生变异原因所建立的一种语言模型，也即一种语言观。随着语言变异现象受到普遍关注，语言是一种异质系统已逐渐成为一种流行的观念。尽管语言变异现象的发现和研究，对社会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都有较大的贡献，但这种语言异质论的语言观如果作为对语言本质的统一认识，从唯物主义哲学、认识论和方法论来说，对语言本质的认识以及语言学科的理论建设和研究实践都存在较大缺陷和片面性，值得商榷。

目 录

绪 说	(1)
第一讲 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基本内涵	(1)
第二讲 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探索历史和现实	(22)
第三讲 汉语史研究基本理论范畴	(31)
第四讲 汉语史研究理论依托——史料科学范畴	(42)
第五讲 汉语史研究分期理论范畴	(64)
第六讲 汉语史研究系统要素视角理论范畴	(77)
第七讲 汉语史研究理论描写模型范畴	(112)
第八讲 汉语史研究理论解释模型范畴	(129)
第九讲 汉语史研究理论时空间模式范畴	(142)
第十讲 汉语史研究理论共性特征范畴	(166)
第十一讲 汉语史研究理论：“域外之眼”范畴	(177)
第十二讲 汉语史研究理论学术创新、风格、格局范畴	(217)
第十三讲 汉语史研究理论史评范畴	(224)
第十四讲 余论	(235)
后 记	(241)

第一讲

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 基本内涵

1

第一讲 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基本内涵

汉语史属于历史语言学范畴。那么，什么是历史语言学？我们只有弄清楚历史语言学的内涵，才能对汉语史及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有一个正确的理解。莱尔·坎贝尔《历史语言学导论》（2011）对历史语言学有一个基本定义，即历史语言学主要研究语言结构如何变化及为何变化，对所观察的特定语言的变化进行描述和解释，重建语言群的史前史，并确定它们之间的亲缘关系，根据亲疏远近把它们归派到相应的语系、语族和语支中，进而阐述有关语言变化的成因及方式的普遍原理。历史语言学的研究成果能够在一般意义上对人类语言的理解作出贡献。历史语言学不是语言学历史，不研究“人类语言起源”，不决定或企图保存语言的纯正形式，也不试图防止语言的变化。历史语言学不是语源学。语源学研究词的历史，不研究语言结构的历史，而历史语言学重点关注的却是语言结构的变化。（296-320页）

借用这个说法，也可以讲，汉语史学科主要研究汉语语言结构如何变化及为何变化，对所观察的特定语言的变化进行描述和解释，重建与汉语及相关语言群关系的历史，并确定它们之间的亲缘关系，根据与汉语相关语言亲疏远近把它们归派到相应的语系、语族和语支中，进而阐述有关汉语语言变化的成因及方式的普遍原理的科学。

但我们在观察汉语史研究所面临的实际问题时，我们感到这个解释还不能很好地概括汉语史学科内涵的全部，因为汉语史学科内涵更为复杂，“异质



化”要素叠架交错。同样，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内涵也是很难简单用几句话来概括，需要我们认真加以研究后才可以作出基本明确判断。

一、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基本内涵

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的内涵，其中最重要的核心问题是，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所包含的系统内容要素是什么的问题。王力先生《汉语史稿》认为：“汉语史是关于汉语发展的内部规律的科学”（1页）。“汉语发展的内部规律”是汉语史研究的重要对象范畴内容完全正确，但今天仔细考虑起来，这个提法还需要进一步引申思考。我们认为，汉语史研究对象“同质”要素范畴的内涵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汉语语言自身系统各要素结构萌芽、生长、形成与变化的历史。其中包括：

1. 语音要素结构范畴。即汉语语音自身发展的历史及规律。它又可分为：汉语时音的发展历史和方音演进的历史，以及制度、规范等因素影响下语音史内部结构范畴。时音即大家共同遵守的语音规范，方音即是一个共时和历时、空间和时间的综合体。而制度、规范又涉及到更为复杂的语音内部结构“外部要素”问题。

2. 语法要素结构范畴。包括大家共同遵守的语法规则和方言语法演进的历史。比如有学者研究汉语语序的历史发展，就是研究句法表达上变化的历史。当然，每个学者研究的角度不同，比如张赅（2010），注意的是比较句、平比句、差比句，以及数量短语与中心名词、数量短语与中心动词等语序的历史演变。不但研究一般的语序问题，还研究语序的类型学问题。还由此提出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比如汉语语序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名词、动词的变化，以及复音词的发展对汉语语序历史发展的影响等。

3. 语用要素结构范畴。比如汉语语用语义演变的历史，当然包括汉语语用微观结构、宏观结构，以及语用语义标记演变的历史。

4. 词汇要素结构范畴。比如汉语通语历史上各个时代的常用词语变化和更替，以及汉语方言历史上各个时代的常用词语变化和更替问题；语言接触中的外来词语融入、词汇的传播和扩散等问题。

5. 语言的字要素结构范畴。汉语字规范对语义影响的历史、汉语字正俗字体标准与语义关系发展变化历史、汉语各区域方言用字与语义关系历史、

以及汉字语义语法标记历史、汉字和词汇互动演变历史、汉字和语义和谐适应而演变的历史、汉字和语音调整关系变化历史、汉字和语法和谐适应而演变的历史等问题（见徐通锵、罗杰瑞、丁邦新、潘文国、李如龙、王洪君等学者论述）。丁邦新（2008）针对有学者把语言和文字区别开来的观点，比如傅孟真说：“把文字语言混为一谈，实在是一个大谬误”，认为，中国文字学研究文字的形体及其字义。中国语言学研究语言，其中包括语义。合“字义”和“语义”的研究在一起，就是中国训诂学了。很有把汉语文字看作是汉语语言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意味。

关于语言的字的问题。比如徐通锵（2005）讲“语言是现实的编码系统”。其所谓“码”，就是现实现象的标记符号。他注意区别“语言的字和文字的字”。语言的字就是语言的结构单位，即音形义三位一体的字造就了语言中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位一体的语言的结构单位。由此，可以通过文字去研究语言的结构，是语义型语言的一个重要标志，和一般学者所表述的文字的字意义还不同。在《语言学是什么》（2007）中，其“语言结构（上）：语音和语义”，谈语言符号的音与义是怎么结合的？语音、语义；其“语言结构（下）：词汇和语法”，谈词和语法研究；字和汉语语法研究；语法的结构类型。实际上，也承认了语言范畴中字的要素地位。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2006）所论“古文字中的‘变形音化’”、“古文字中的‘一字分化’”等内容也涉及了许多“语言的字”问题。曾良《略论汉字对词音、词义的影响》（2010）也指出：“从中国语言文字的具体实际看，汉字并不是像西方文字那样，对语言层面没有产生任何反作用；汉字这一文字层面却对汉语的语音和语义产生了重大影响。换句话说，汉语文字的作用影响到了语言层面，使本属语言的东西发生了改变。”比如“垢圻”之“圻”，慧琳《一切经音义》“奸拜反”，而《广雅·释言》“垢也”。源自于“圻”。《汉语大字典》“圻”音 jiá，是典型的“音随形变”、“望形生音”（206页）。

（二）促成汉语语言自身系统各要素范畴演化过程的外部推动力与内部结构运行机制关系的“异质化”要素研究，比如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制衡、运动、转变等。

莱尔·坎贝尔《历史语言学导论》（2011）提到：“在最近的一些关于语言变化的文献中，人们非常注重区分变化的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内部原因是以人类语言发音与感知的可能与不可能性为基础。也就是说，内部原因由人类的生物和物理事实来决定，比如对发音器官的控制限度、什么是人类能



够通过听觉来分辨的、什么是能够通过认知系统来处理的。因此，内部原因包括生理与生理因素。外部变化原因涉及人体之外和语言结构之外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语言表达形式、积极或消极的社会评价（声望、耻辱）、识字限度、规定语法、教育政策、政治法令、语言计划、语言接触等。”

汉语史研究同样如此，不能仅仅着眼于汉语史内部的各要素结构范畴发展的规律，这样容易陷入孤立的汉语史演进历史探讨的局面，同时也不容易解释清楚各要素演进发展的规律性特征。外部推动力是“异质化”研究要素，包括政治制度、文化传统、民族心理、移民、经济活动、文化交流、教育、外民族语言浸染等。韩礼德（1966）关注社会环境之中的语言现象，以“社会语言学结构”（包括语义模式、文化行为系统、知识系统）视野观察，“异质化”要素研究不可忽视。张光宇（2000）称“汉语史的动力分析”，即指此。赵阿平《满族语言与历史文化》（2006）第三章就是“满族语言与社会制度文化”关系，比如专门讲“基本词汇与氏族组织制度”、“基本词汇与政治军事制度”。像“八旗制度词语”，“正黄旗”、“正红旗”、“镶黄旗”、“镶红旗”、“正白旗”、“正蓝旗”、“镶白旗”、“镶蓝旗”，这些词语也存活于当时汉语之中。

再如汉语词语的传播研究，就不仅仅是汉语内部结构研究视野所能概括的，比如汉语地理学术语，日本学者荒川清秀《近代日中学术用语的形成和传播——以地理学用语为中心》（1998），就是从形成和传播过程中的中日“互动”两个角度加以研究的。具体内容是：中国制汉语的诞生及其变迁，以“热带”为例；和制汉语的诞生、传播和继承，以“回归线”为例；日本中国互动地理学用语，以“海流”为例；在日本和中国分别产生的不同地理学用语，“贸易风”语源考；地理学用语的系谱，以中国洋学书为中心。

很多内部“同质”要素发生变化是外部“异质化”因素影响的结果，就是“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内部规律探讨固然重要，语言外部推力作用研究也很重要，从外部推动力着手可使我们做到由表及里，从而摸清他们发展的规律。这一点当然不能忽视。

（三）汉语语言演化历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对认识汉语史的影响，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在对一种材料进行研究时，研究者的意识、研究者所用的理论、方法无疑会对其得出的结论产生巨大的影响。比如，一些学者不承认中国有自己的语法学理论，问题在于：“古代汉语几乎没有什么词形变化，词法是语法的外在标记，这也是人们之所以断定汉语语言学没有语法研究的原

因。”（韩礼德 2006）而杨树达、郑奠、麦梅翘、孙良明等学者则不同意这个观点，坚持发掘汉语古代语法学文献。其中，孙良明《中国古代语法学探究》（商务印书馆，2005 年 11 月版），依许威汉、王大年《代序》所言：“综观古籍浩繁之语料及古人作语法之阐释，日益发现古人对于句法分析之认识。”“孙先生看古代语法分析，既与训诂学相结合，又与修辞学相联系。语法未曾独立分科研究，却未可由此定论汉人古无语法学。”中国古代存在着自己的语法学理论是可以肯定的，杨树达、郑奠、麦梅翘、孙良明等学者的研究直接证明了这一点。

同样几个人采用不同方法研究同一材料，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不同的人采用同一方法研究同一材料也可能产生不同的结论。如对《广韵》音系的研究，不同的人都用反切系联法或反切比较法等，却得出不同数量的声类和韵类。比如韵类，高本汉认为有 290 类、黄侃 335 类、周祖谟 324 类、李荣 334 类、邵荣芬 326 类、唐作藩 293 类。还有韵图音系，像清人胡垣《古今中外音韵通例》，有学者认为是单一音系（永岛荣一郎《近世支那語特に北方語系統に於ける音韻史研究資料に就いて》1941），但我国台湾学者陈贵麟《韵图与方言——〈古今中外音韵通例〉音系之研究》（沛革企业有限公司，1996 年）则认为，存在“主体音系”、“核心音系”、“基础音系”，音系的叠置特性一目了然。这说明，研究汉语史，我们不但要研究汉语史本身，一定要考虑研究者的个人理论方法因素，即要研究揭示汉语史面貌的人的主观要素所发挥的作用。

还有就是，要善于在不大可能的情况下，寻找到资料的汉语史研究价值可能性。比如许多人所了解的古代正史文献，很少有白话口语资料，因此，一些研究汉语史的人不屑一顾。但事实上正史中确实存在着不少的白话资料，问题是肯不肯于下功夫挖掘，而挖掘就还有个对资料识别和科学认识问题。刘坚《古代白话文献简述》（2005）说得比较客观：“一般说来，正史里保存白话材料不多，而且比较零碎。但史传中往往摘录奏疏书札或记录人物对话，其中有时有白话成分，这种情形与文集类似。当然，各史里的白话材料多寡也不同，沈约《宋史》就保存得比较多，《旧唐书》和《旧五代史》也较胜于《新唐书》和《新五代史》。这些史书里零星的白话资料，需要我们耐心地爬梳剔抉。”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 年版）、刘百顺《东汉魏晋南北朝史书词语札记》（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年版）、方一新《东汉魏晋南北朝史书词语笺释》（黄山书社，1997 年版）、高明《中古



史书词汇论稿》(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8年7月版), 就善于挖掘中古史书词语意义。

再有, 要认识到, 学者们的汉语史研究只能尽量接近事实, 而不能完全还原历史, “一切皆流”。所以, 我们在看待已有的汉语史研究结论时, 不能绝对化。

(四) 汉语史研究基本范畴的互动和运行。汉语史研究有多少个基本要素范畴且不论, 不过, 各个要素范畴是相互关联的, 不是孤立存在的。孙玉文《汉语变调构词研究》(2000) 探讨汉语变调构词, 就是一种利用声调的转换构造意义有联系的新词方法观察, 也是汉语语音史、汉语语法史、汉语词汇史诸领域范畴的学术交叉与融会贯通的结果, 形成了独特的“汉语变调构词理论”。他认为, 变调构词是汉语口语的反映, 不是中古经师的人为; 汉语变调构词不可能兼属构词法和构形法而属于构词法。汉语的变调构词是在单音节占绝对优势的时代出现的一种构词现象, 与此相应, 词义构词, 音变构词是那时重要的构词手段; 变调构词跟变声构词、变韵构词的关系是复杂的, 但有规律可寻。

还有, 史料的可靠与否, 所采用的理论结构模型, 信息传递的及时、畅通与否, 视野的开阔度多少等等, 都会影响到研究结果。像宋代学者窦仪等撰《宋刑统》一书, 我们可以从法律角度来看他的语言模式: 问、答、疏、解等, 涉及了大量的法律语言问题。还可以从训诂角度研究其律令原文及疏、解释等。比如第一卷“名律例”, 对“笞刑”中的“笞”解释。“疏议曰: 笞者, 击也。而律学者云, 笞训为耻。”从词汇史角度可以研究唐宋时期词汇的演变, 研究其中的俗语词; 从语法、语用角度我们可以看他的词法和句法、篇章模式、问答模式、刑法律令常用模式。从这五个角度研究时, 《宋刑统》的版本、研究者的素质、采用的分析方法等都将影响到我们的研究结果。此外, 《宋刑统》是在《隋律》、《唐律》基础上形成的, 在研究时要注意词汇、篇章模式之间的承袭关系。比如《唐律》的律令条文语言的通俗性、疏议的体式等, 都直接影响了《宋刑统》。冯炜研究《唐律疏议》, 从问答模式上理出头绪(2011)。吴翊如《宋重详定刑统校勘记》就把《宋刑统》和《唐律疏议》逐条比勘, 目的是“于编目异同之故, 较然易明矣。”(549页)。前承《唐律疏议》之不必多言, 它实际上也直接影响到了后代法律著作的语言表现形式, 比如《元典章》“刑法部”, 就有它的影子, 但掺杂了“汉儿言语”形式。不注意这一点, 无论何人采用何种方法, 结论都不会是对宋代语言面貌的准确描述。在后三点上, 我们与一些前辈学者的表述还有些不同。

二、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体系内涵

亨普尔认为,科学理论结构在于建构“演绎模型”,也叫“覆盖率模型”。并具有两类术语体系,即“观察术语”和“理论术语”,这也是理论是否成熟的明显特征和标志(1952/1965)。我们研究汉语史理论范畴体系也是尽力按照这些要求去做。

我们认为,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体系内涵应该包括: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基本内涵;汉语史研究理论探讨历史和现实;汉语史研究基本理论范畴;汉语史研究理论依托——史料科学范畴;汉语史研究分期理论范畴;汉语史研究系统要素视角理论范畴;汉语史研究理论描写模型范畴;汉语史研究理论解释模型范畴;汉语史研究理论时空模式范畴;汉语史研究理论共性特征范畴;汉语史研究理论“异域之眼”范畴;汉语史研究理论学术创新与学术风格、格局范畴;汉语史研究史评理论范畴。

这些范畴内涵,概括了我们的多方面思考,功能和结构突出,更具有系统的“观察术语”和“理论术语”,问题意识明确。其中,有一些是许多学者注意到的,并且研究得比较充分的,还有一些是学者们注意不够的,这部分内容需要我们加以补充和深化;还有一些是我们以“经验性观察”而凝成的个人的看法,仅代表一家之言,不一定成熟,但提出来供学者们讨论,具体的我们将在后面展开说明。

三、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探讨的对象、目标、意义

在探讨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之前,我们有必要说明一下汉语史研究理论探讨的对象、目标、意义,这样,才会加深对汉语史研究理论范畴探讨的理解。

(一) 汉语史研究理论探讨对象

其一,探索汉语历史演进本身的线索。从汉语演进历史本身,我们可以总结出系统性规律问题。如20世纪90年代有学者在研究古代汉语变换分析上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唐钰明《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1995)很有代表性。他认为,运用变换方法研究古汉语语法,既要遵循同一性原则,又要遵循提取性原则,两项原则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有所变通。变换的类型除



移位、添加、删除、替代之外，还有同文变换、异文变换、共时变换、历时变换，变换的主要功能是确认同义结构和辨析歧义结构。变换方法有其局限性，需与辞例排比、定量分析等多种方法综合运用才行。

今天看来，唐钰明所认识到的变换分析局限性仍然具有一定的意义，比如，“要在浩如烟海的现存文献中筛选出恰当的典型的用例就诚非易事，往往如沙里淘金，远不如现代汉语自行构拟那样得心应手。其次，仅仅依赖变换实例，有时也未必能够把握住问题的实质。”实际上，这是强调，变换分析在应用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时，可凭现代人的语感来判断变换后句式的合适与否，而对于古代汉语来说，就有个难以验证的问题，很难判断变换后句式的合适与否。所以，要对语言现象的随机性加以“管束”，研究句式变换的理论与方法尚不充分，借鉴了现代汉语变换分析的研究成果后还有个如何变通，而避免“依照现代汉语自编句例，自构模式”问题。（唐钰明 1993）在语料收集和利用上，突出“句式场”，但也存在着“句式场”的可验证问题。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如今天人们可以用计算机大规模处理文献资料，他们所收集的语料并不完备，语料证据单薄完全可以理解。

耿振生《20 世纪汉语音韵学方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9 月版）对学者们所使用的汉语音韵学研究的具体方法，比如韵脚字归纳法、反切系联法、音注类比法、谐声推演法、异文通假声训集证法、统计法、审音法、历史比较法、内部拟测法、译音对勘法，以及研究汉语音韵学的几条通则等进行论述。这当中，有的属于汉语音韵学专门使用的，有的不局限于汉语音韵学，就是研究汉语词汇学、汉语语法学也是适用的，都是对汉语史研究中汉语语音史探讨方法规律性的把握。前辈学者中虽然有学者进行这方面的研究，比如罗常培（1933），提出“审音、正名、明变、旁证”四个方法，但概括力有限，无疑，耿振生的总结是很有系统性的。

当然也有学者在进行语言分析时，将不同性质的语料糅合在一块观察，忽略了语体的差异，混淆了书面语、口语的界限等等。

对话料的使用，确实应该考虑语体的差异问题。比如朱熹语言，就有文语和口语之分，日本学者清水茂《关于朱熹口语和文语》（1988）提到研究朱熹语言，要注意分清文语和口语两种文体，口语的如《朱子语类》，而一般注释，大多用文语。再如，《海上花列传》，它的叙述语体，用的是当时的官话，而对话语体用的是吴语，两者的差距相当大。我们在利用时就要根据语体实际来加以分别。从一些学者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出汉语史研究确实存